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小抗字第9號

抗　告　人　方永義

相　對　人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振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4 月13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9 年度湖小字第183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明知第三人即同案被告「天然翡翠A貨專櫃Y000-000-0000 」之姓名、地址等個資，卻故意不提供抗告人進行退貨、退錢，原審法官應依法要求相對人提供同案被告「天然翡翠A 貨專櫃Y000-000-0000 」之個資，卻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且依相對人於民國110 年2 月9 日函覆原審之函文所記載「賣家Z0000000000 帳戶餘額新台幣4205元，於110 年1 月20日成功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如附件，因涉及第三人個資，請貴庭列為機密文件，不得揭露予其他第三人）」，可見原審法官已知悉同案被告「天然翡翠A 貨專櫃Y0 00-000-0000」之個資，卻仍違法裁定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第244 條第1 項第1款分別規定：「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上開記載乃為起訴之必要程式。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 條第2 項規定，前揭規定於小額程序同準用之。準此，

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姓名、住居所以特定起訴對象，此本屬原告所負訴訟上之行為義務，法院於受理案件時，因原告起訴狀漏未記載被告姓名、住居所而依前揭規定命其補正之同時，為免原告取得被告姓名、住居所等個人資料之困難，基於當事人訴訟權之維護，固非不得於職務範圍內予以適當協助以減輕其履行上開行為義務之障礙，但因受訴法院並不負有為原告特定其起訴對象之職務義務或權限，是原告所負上開訴訟上之行為義務自不因而免除或得轉嫁予受訴法院。

三、經查：

（一）抗告人前以相對人及第三人「天然翡翠A 貨專櫃Y000-000-0000 」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內湖簡易庭以109 年度湖小字第1839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受理在案，原審法院嗣於110 年4 月13日以原告即抗告人未依限補正被告即第三人「天然翡翠A 貨專櫃Y000-000-0000 」之姓名、住居所為由，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於第三人「天然翡翠A 貨專櫃Y000-000-0000 」之起訴，此業經本院核閱原審卷宗確認無訛。準此，原裁定既係以抗告人與第三人「天然翡翠A 貨專櫃Y000-000-0000 」為裁定之對象，相對人「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非原裁定之當事人，則抗告意旨以「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相對人提起本件抗告，於程式上即有錯誤。

（二）次查，抗告人上開起訴，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即第三人「天然翡翠A 貨專櫃Y000-000-0000 」之姓名、住（居）所地址，其起訴程式已有欠缺。而原審法院曾於109 年12月23日函請相對人提供抗告人本件起訴對象即「天然翡翠A 貨專櫃Y000-000-0000 」之帳號資料，相對人已於110 年1 月5 日函覆提供該帳號資料，然所提供之帳號資料中僅記載該會員之姓名為「40采薇盧」及其出生日期、行動電話門號等資料，並未記載該會員之住居所，此有上開函文存卷可考（見原審卷第73、75至79頁），且原審法院

另曾依職權調閱相對人所提供上開會員帳號留存行動電話門號之申設資料，所得申辦門號之人與上開會員姓名資料並不相符（見原審卷第81至85頁），而本院亦曾依職權於戶役政電子閘門系統以「盧采薇」之姓名進行查核，所得結果同未發現與相對人所提供會員帳號留存出生日期相符之人，是第三人「天然翡翠A 貨專櫃Y000-000-0000 」於向相對人申辦會員帳號時所提供之姓名、生日等資料是否為真實，顯有疑義，自無從以相對人所提供上開會員資料所載姓名、生日等資料作為特定抗告人本件起訴對象即第三人「天然翡翠A 貨專櫃Y000-000-0 000」之依據。據此，抗告意旨指稱相對人明知第三人「天然翡翠A 貨專櫃Y000-000-0000 」之姓名、地址等個資，卻故意不提供；以及，原審法院怠於請求相對人提供第三人「天然翡翠A 貨專櫃Y000-000-0000 」之個資、明知第三人「天然翡翠A 貨專櫃Y000-000-0000 」之個資卻仍違法作成原裁定等語，均容有誤會。

（三）綜上所述，原告起訴必要程式既有起訴對象即第三人「天然翡翠A 貨專櫃Y000-000-0000 」未能特定之欠缺，且原審法院予以前揭適當協助後仍未能特定該起訴對象，乃於110 年1 月2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5 日內補正該起訴對象之姓名、住居所，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7日送達抗告人，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51、55頁），揆諸前開說明，抗告人既未能履行其起訴時所應負特定起訴對象即第三人「天然翡翠A 貨專櫃Y000-000-0000 」之訴訟上行為義務，經原審法院定期命其補正後，仍未能補正，其對於第三人即「天然翡翠A 貨專櫃Y000-000-0000 」之起訴自非適法，原審依首揭規定以原裁定駁回其此部分之訴，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謝佳純

法　官　吳佩真

法　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6　　日

書記官　呂子彥